

109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旨目的：提倡書法教育，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弘揚書法藝術，振興中華文化。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竹南鎮公所、竹南鎮民代表會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書法學會

五、協辦單位：竹南鎮立圖書館

六、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組。

七、比賽組別：1.國小低中年級組（一、二、三、四年級）。

2.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3.國中組。

4.高中組（含高職與五專一、二、三年級）。

5.社會組（含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級學生及社會人士）。

6.長青組（六十足歲以上者）。

八、比賽方式：

（一）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1.書寫內容：以古人詩詞佳句、純樸善良風俗暨節能減碳環境教育為範圍，字體不拘。

2.作品規格：國小組、國中組，以四開宣紙(35X70 公分)直式書寫。高中組、社會組、長青組以對開宣紙(35X140 公分)直式書寫。作品須落款不須裱褙。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

3.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4.收件地址：請將作品逕送或郵寄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08 號（竹南鎮立圖書館）。洽詢電話：(037)463043。

5.初賽評選：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約 40~60 人（依參賽人數決定），入選者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布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

（二）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

1.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活動當天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苗栗縣政府發布「苗栗縣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網站。

2.地點：李科永圖書館 2、3 樓（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6 號）。

3.參加決賽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於李科永圖書館 1 樓辦理報到手續，並自行攜帶毛筆、硯台、文鎮、墊布、印章及印泥；墨汁由主辦大會提供。

4.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5.決賽時間 70 分鐘（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逾 9 時 10 分不予入場比賽。

十、評審與獎勵：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公開、公平、公正評審。

十一、獎項及獎金：

單位：元

組別 獎項(獎金)	國小 低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	長青組
第一名	3,000	3,000	4,000	5,000	8,000	8,000
第二名	2,000	2,000	3,000	4,000	5,000	5,000
第三名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3,000
第四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二、頒獎：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地點：李科永圖書館3樓。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初選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二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逕送或寄交主辦單位。
- (二)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頒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承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成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盃、獎狀、獎金及獎品。
- (五)參加比賽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本辦法及有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chunan.gov.tw>)。
- (七)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口罩。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109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109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參加「109 年苗栗縣竹南鎮全國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p> <p>若有違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必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